附表1

2023年度区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核查结果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扣分项** | **工作措施情况** | **资金使用情况** | **保护成效情况** | **得分** | **排名** |
|
| **各区** | **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** | **对乡镇工作考核检查机制执行情况** | **考核报告编制情况** | **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** | **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** | **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情况** | **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** | **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** | **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** | **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** | **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** | **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** | **年度化肥与农药减量目标完成情况** | **年度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完成情况** | **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** | **耕地质量等级情况** | **耕地用途管控情况** |
| 嘉定 | 　 | 　 | 　 | -1 | 　 | 　 | 　 | -2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97 | 1 |
| 金山 | -2 | 　 | -1 | -1 |  | 　 | 　 | -2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94 | 2 |
| 青浦 | -1　 | 　 | 　 | -2 | -3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94 | 2 |
| 松江 |  | 　 | 　 | -1 | -3 | 　 | 　 | -3 | 　 | -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92 | 4 |
| 浦东 |  | -1 |  | -2 |  | 　 | 　 |  | 　 | -2 | 　 | 　 | -3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92 | 4 |
| 崇明 | 　 | -1 |  | -2 |  | 　 | -4 | -1 | 　 |  | 　 |  | -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91 | 6 |
| 奉贤 | -1 |  |  | -2 | -3 | 　 | 　 | -2 | 　 | -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91 | 6 |
| 闵行 | -2 | -1 | -1 | -4 |  | 　 |  | -5 | 　 | -3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84 | 8 |
| 宝山 |  | -1 | -1 | -3 |  | 　 | -6 | -5 | 　 | 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84 | 8 |

附表2

2023年度各区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评分表

| 嘉定区 | 考核指标 | 评分标准 | 核查结果 | 扣分原因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措施(20分) | 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 | ①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得3分； | 5 | 　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
| 对乡镇工作考核检查机制执行情况 | ①针对性制定考核方案，得2分； | 6 | 　 |
| ②及时、有效开展考核工作，得3分； |
| ③考核过程资料留存完整，得1分； |
| 考核报告编制情况 | ①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2分； | 5 | 　 |
| ②报告内容全面具体，有据可依，得2分； |
| ③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1分； |
| 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| 上年度存在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的，得4分；上年度存在问题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3 | 绩效报告改善但仍有不足-1分 |
| 资金使用情况(30分) | 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 | ①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5分； | 8 | 　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3分； |
| 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情况 | ①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4分； | 6 | 　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
| 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 | 资金执行率达到90%，得6分；达到80%，得4分；达到70%，得2分；低于70%，不得分； | 6 | 　 |
| 计算公式：资金执行率=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/计划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\*100%，其中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需扣除核查出未用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范围内的金额 |
| 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 | 1. 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3分；
 | 8 | 未见产出、效益指标扣2分 |
| ②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5分； |
| ③后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的，得2分； |
| 保护成效情况（50分） | 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 | 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4分；每缺少1个监测点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4 | 　 |
| 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 | ①形成监测报告，得2分； | 4 | 　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2分； |
| 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 | ①完成粮食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 | 4 | 　 |
| ②完成蔬菜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 |
| 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 | 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较上年度下降10%及以内的，得3分；下降10%至20%之间的，得1分；下降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5 | 　 |
| 年度化肥与农药减量目标完成情况 | 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减量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增量10%及以内的，得4分；增量10%至20%之间的，得2分；增量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5 | 　 |
| 年度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完成情况 | 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0%，得3分；达到80%，得1分； | 5 | 　 |
| 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 | 年度回收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5%，得3分；达到90%，得1分；90%以下，不得分； | 5 | 　 |
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 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持平或提高的，得8分；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每下降0.1等的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| 8 | 　 |
| 耕地用途管控情况 | 发现存在耕地非农化、非粮化问题且被市级及以上规资部门通报的，有一起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| 10 | 　 |
| 嘉定区得分合计 | 97 | 　 |

| 金山区 | 考核指标 | 评分标准 | 核查结果 | 扣分原因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措施(20分) | 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 | 1. 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得3分；
 | 3 | 内容与考核工作、资金使用情况不吻合，酌情扣2分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
| 对乡镇工作考核检查机制执行情况 | 1. 针对性制定考核方案，得2分；
 | 6 |  |
| ②及时、有效开展考核工作，得3分； |
| ③考核过程资料留存完整，得1分； |
| 考核报告编制情况 | 1. 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2分；
 | 4 | 内容与考核方案有不一致，酌情扣1分 |
| ②报告内容全面具体，有据可依，得2分； |
| ③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1分； |
| 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| 上年度存在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的，得4分；上年度存在问题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3 | 超范围使用-1分 |
| 资金使用情况(30分) | 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 | 1. 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5分；
 | 8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3分； |
| 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情况 | 1. 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4分；
 | 6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
| 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 | 资金执行率达到90%，得6分；达到80%，得4分；达到70%，得2分；低于70%，不得分； | 6 |  |
| 计算公式：资金执行率=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/计划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\*100%，其中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需扣除核查出未用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范围内的金额 |
| 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 | 1. 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3分；
 | 8 | 报告指标扣分说明不足酌情扣1分；报告中部分指标扣分与实际扣分情况不一致，酌情扣1分 |
| ②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5分； |
| ③后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的，得2分； |
| 保护成效情况（50分） | 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 | 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4分；每缺少1个监测点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4 |  |
| 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 | ①形成监测报告，得2分； | 4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2分； |
| 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 | ①完成粮食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 | 4 |  |
| ②完成蔬菜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 |
| 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 | 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较上年度下降10%及以内的，得3分；下降10%至20%之间的，得1分；下降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年度化肥与农药减量目标完成情况 | 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减量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增量10%及以内的，得4分；增量10%至20%之间的，得2分；增量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年度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完成情况 | 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0%，得3分；达到80%，得1分； | 5 |  |
| 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 | 年度回收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5%，得3分；达到90%，得1分；90%以下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 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持平或提高的，得8分；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每下降0.1等的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| 8 |  |
| 耕地用途管控情况 | 发现存在耕地非农化、非粮化问题且被市级及以上规资部门通报的，有一起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| 10 |  |
| 金山区得分合计 | 94 |  |

| 青浦区 | 考核指标 | 评分标准 | 核查结果 | 扣分原因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措施(20分) | 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 | 1. 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得3分；
 | 4 | 内容与资金使用情况不吻合，酌情扣1分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
| 对乡镇工作考核检查机制执行情况 | ①针对性制定考核方案，得2分； | 6 |  |
| ②及时、有效开展考核工作，得3分； |
| ③考核过程资料留存完整，得1分； |
| 考核报告编制情况 | ①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2分； | 5 |  |
| ②报告内容全面具体，有据可依，得2分； |
| ③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1分； |
| 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| 上年度存在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的，得4分；上年度存在问题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2 | 未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-1分；耕地报告未报送区政府-1分 |
| 资金使用情况(30分) | 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 | 1. 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5分；
 | 5 | 未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酌情扣3分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3分； |
| 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情况 | ①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4分； | 6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
| 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 | 资金执行率达到90%，得6分；达到80%，得4分；达到70%，得2分；低于70%，不得分； | 6 |  |
| 计算公式：资金执行率=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/计划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\*100%，其中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需扣除核查出未用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范围内的金额 |
| 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 | ①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3分； | 10 |  |
| ②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5分； |
| ③后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的，得2分； |
| 保护成效情况（50分） | 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 | 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4分；每缺少1个监测点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4 |  |
| 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 | ①形成监测报告，得2分； | 4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2分； |
| 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 | ①完成粮食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 | 4 |  |
| ②完成蔬菜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 |
| 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 | 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较上年度下降10%及以内的，得3分；下降10%至20%之间的，得1分；下降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年度化肥与农药减量目标完成情况 | 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减量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增量10%及以内的，得4分；增量10%至20%之间的，得2分；增量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年度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完成情况 | 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0%，得3分；达到80%，得1分； | 5 |  |
| 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 | 年度回收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5%，得3分；达到90%，得1分；90%以下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 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持平或提高的，得8分；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每下降0.1等的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| 8 |  |
| 耕地用途管控情况 | 发现存在耕地非农化、非粮化问题且被市级及以上规资部门通报的，有一起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| 10 |  |
| 青浦区得分合计 | 94 |  |

| 松江区 | 考核指标 | 评分标准 | 核查结果 | 扣分原因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措施(20分) | 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 | ①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得3分； | 5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
| 对乡镇工作考核检查机制执行情况 | ①针对性制定考核方案，得2分； | 6 |  |
| ②及时、有效开展考核工作，得3分； |
| ③考核过程资料留存完整，得1分； |
| 考核报告编制情况 | ①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2分； | 5 |  |
| ②报告内容全面具体，有据可依，得2分； |
| ③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1分； |
| 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| 上年度存在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的，得4分；上年度存在问题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3 | 资金方案未报送区政府-1分 |
| 资金使用情况(30分) | 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 | 1. 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5分；
 | 5 | 未报送区政府，扣3分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3分； |
| 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情况 | ①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4分； | 6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
| 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 | 资金执行率达到90%，得6分；达到80%，得4分；达到70%，得2分；低于70%，不得分； | 6 |  |
| 计算公式：资金执行率=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/计划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\*100%，其中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需扣除核查出未用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范围内的金额 |
| 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 | 1. 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3分；
 | 7 | 未见绩效思维、类似自查报告酌情扣3分 |
| ②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5分； |
| ③后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的，得2分； |
| 保护成效情况（50分） | 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 | 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4分；每缺少1个监测点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4 |  |
| 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 | 1. 形成监测报告，得2分；
 | 3 | 土壤环境监测报告未见报送区政府扣1分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2分； |
| 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 | 1. 完成粮食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
 | 4 |  |
| ②完成蔬菜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 |
| 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 | 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较上年度下降10%及以内的，得3分；下降10%至20%之间的，得1分；下降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年度化肥与农药减量目标完成情况 | 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减量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增量10%及以内的，得4分；增量10%至20%之间的，得2分；增量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年度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完成情况 | 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0%，得3分；达到80%，得1分； | 5 |  |
| 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 | 年度回收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5%，得3分；达到90%，得1分；90%以下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 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持平或提高的，得8分；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每下降0.1等的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| 8 |  |
| 耕地用途管控情况 | 发现存在耕地非农化、非粮化问题且被市级及以上规资部门通报的，有一起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| 10 |  |
| 松江区得分合计 | 92 |  |

| 浦东新区 | 考核指标 | 评分标准 | 核查结果 | 扣分原因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措施(20分) | 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 | ①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得3分； | 5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
| 对乡镇工作考核检查机制执行情况 | 1. 针对性制定考核方案，得2分；
 | 5 | 未按考核方案全面开展考核工作，酌情扣1分 |
| ②及时、有效开展考核工作，得3分； |
| ③考核过程资料留存完整，得1分； |
| 考核报告编制情况 | ①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2分； | 5 |  |
| ②报告内容全面具体，有据可依，得2分； |
| ③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1分； |
| 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| 上年度存在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的，得4分；上年度存在问题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2 | 未能全面开展考核工作-1分；耕地监测报告未能报送区政府-1分 |
| 资金使用情况(30分) | 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 | ①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5分； | 8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3分； |
| 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情况 | ①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4分； | 6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
| 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 | 资金执行率达到90%，得6分；达到80%，得4分；达到70%，得2分；低于70%，不得分； | 6 |  |
| 计算公式：资金执行率=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/计划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\*100%，其中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需扣除核查出未用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范围内的金额 |
| 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 | ①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3分； | 10 |  |
| ②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5分； |
| ③后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的，得2分； |
| 保护成效情况（50分） | 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 | 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4分；每缺少1个监测点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4 |  |
| 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 | 1. 形成监测报告，得2分；
 | 2 | 未见报送区政府扣2分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2分； |
| 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 | ①完成粮食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 | 4 |  |
| ②完成蔬菜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 |
| 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 | 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较上年度下降10%及以内的，得3分；下降10%至20%之间的，得1分；下降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年度化肥与农药减量目标完成情况 | 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减量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增量10%及以内的，得4分；增量10%至20%之间的，得2分；增量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2 | 农药(吨)变化率：+13.9%，扣3分 |
| 年度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完成情况 | 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0%，得3分；达到80%，得1分； | 5 |  |
| 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 | 年度回收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5%，得3分；达到90%，得1分；90%以下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 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持平或提高的，得8分；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每下降0.1等的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| 8 |  |
| 耕地用途管控情况 | 发现存在耕地非农化、非粮化问题且被市级及以上规资部门通报的，有一起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| 10 |  |
| 浦东新区得分合计 | 92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崇明区 | 考核指标 | 评分标准 | 核查结果 | 扣分原因 |
| 工作措施(20分) | 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 | ①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得3分； | 5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
| 对乡镇工作考核检查机制执行情况 | 1. 针对性制定考核方案，得2分；
 | 5 | 考核方案不完全覆盖工作方案内容，酌情扣1分 |
| ②及时、有效开展考核工作，得3分； |
| ③考核过程资料留存完整，得1分； |
| 考核报告编制情况 | ①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2分； | 5 |  |
| ②报告内容全面具体，有据可依，得2分； |
| ③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1分； |
| 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| 上年度存在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的，得4分；上年度存在问题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2 | 超范围使用-1分；绩效报告改善但仍有不足-1分 |
| 资金使用情况(30分) | 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 | ①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5分； | 8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3分； |
| 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情况 | ①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4分； | 6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
| 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 | 资金执行率达到90%，得6分；达到80%，得4分；达到70%，得2分；低于70%，不得分； | 2 | 执行率79.56%，扣4分 |
| 计算公式：资金执行率=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/计划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\*100%，其中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需扣除核查出未用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范围内的金额 |
| 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 | 1. 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3分；
 | 9 | 报告指标扣分说明不足酌情扣1分 |
| ②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5分； |
| ③后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的，得2分； |
| 保护成效情况（50分） | 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 | 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4分；每缺少1个监测点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4 |  |
| 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 | ①形成监测报告，得2分； | 4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2分； |
| 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 | ①完成粮食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 | 4 |  |
| ②完成蔬菜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 |
| 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 | 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较上年度下降10%及以内的，得3分；下降10%至20%之间的，得1分；下降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年度化肥与农药减量目标完成情况 | 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减量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增量10%及以内的，得4分；增量10%至20%之间的，得2分；增量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4 | 农药(吨)变化率：+0.86%，扣1分 |
| 年度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完成情况 | 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0%，得3分；达到80%，得1分； | 5 |  |
| 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 | 年度回收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5%，得3分；达到90%，得1分；90%以下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 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持平或提高的，得8分；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每下降0.1等的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| 8 |  |
| 耕地用途管控情况 | 发现存在耕地非农化、非粮化问题且被市级及以上规资部门通报的，有一起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| 10 |  |
| 崇明区得分合计 | 91 |  |

| 奉贤区 | 考核指标 | 评分标准 | 核查结果 | 扣分原因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措施(20分) | 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 | 1. 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得3分；
 | 4 | 内容与考核工作不吻合，酌情扣1分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
| 对乡镇工作考核检查机制执行情况 | ①针对性制定考核方案，得2分； | 6 |  |
| ②及时、有效开展考核工作，得3分； |
| ③考核过程资料留存完整，得1分； |
| 考核报告编制情况 | ①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2分； | 5 |  |
| ②报告内容全面具体，有据可依，得2分； |
| ③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1分； |
| 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| 上年度存在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的，得4分；上年度存在问题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2 | 超范围使用-1分；资金方案未报送区政府-1分 |
| 资金使用情况(30分) | 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 | 1. 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5分；
 | 5 | 未报送区政府，扣3分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3分； |
| 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情况 | ①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4分； | 6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
| 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 | 资金执行率达到90%，得6分；达到80%，得4分；达到70%，得2分；低于70%，不得分； | 6 |  |
| 计算公式：资金执行率=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/计划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\*100%，其中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需扣除核查出未用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范围内的金额 |
| 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 | 1. 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3分；
 | 8 | 报告指标扣分说明不足酌情扣1分；报告中部分数据有误，酌情扣1分 |
| ②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5分； |
| ③后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的，得2分； |
| 保护成效情况（50分） | 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 | 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4分；每缺少1个监测点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4 |  |
| 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 | 1. 形成监测报告，得2分；
 | 3 | 土壤环境监测报告未见报送区政府扣1分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2分； |
| 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 | ①完成粮食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 | 4 |  |
| ②完成蔬菜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 |
| 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 | 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较上年度下降10%及以内的，得3分；下降10%至20%之间的，得1分；下降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年度化肥与农药减量目标完成情况 | 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减量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增量10%及以内的，得4分；增量10%至20%之间的，得2分；增量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年度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完成情况 | 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0%，得3分；达到80%，得1分； | 5 |  |
| 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 | 年度回收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5%，得3分；达到90%，得1分；90%以下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 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持平或提高的，得8分；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每下降0.1等的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| 8 |  |
| 耕地用途管控情况 | 发现存在耕地非农化、非粮化问题且被市级及以上规资部门通报的，有一起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| 10 |  |
| 奉贤区得分合计 | 91 |  |

| 闵行区 | 考核指标 | 评分标准 | 核查结果 | 扣分原因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措施(20分) | 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 | 1. 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得3分；
 | 3 | 内容与考核内容、资金使用不吻合、酌情扣2分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
| 对乡镇工作考核检查机制执行情况 | 1. 针对性制定考核方案，得2分；
 | 5 | 方案内容不完全覆盖工作方案内容，有效性欠缺，酌情扣1分 |
| ②及时、有效开展考核工作，得3分； |
| ③考核过程资料留存完整，得1分； |
| 考核报告编制情况 | 1. 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2分；
 | 4 | 内容与考核方案有不一致，酌情扣1分 |
| ②报告内容全面具体，有据可依，得2分； |
| ③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1分； |
| 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| 上年度存在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的，得4分；上年度存在问题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0 | 超范围使用-1分；考核方案未完全覆盖工作方案-1分；考核报告内容与考核方案不一致-1分；未报送区政府-1分 |
| 资金使用情况(30分) | 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 | ①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5分； | 8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3分； |
| 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情况 | ①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4分； | 6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
| 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 | 资金执行率达到90%，得6分；达到80%，得4分；达到70%，得2分；低于70%，不得分； | 6 |  |
| 计算公式：资金执行率=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/计划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\*100%，其中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需扣除核查出未用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范围内的金额 |
| 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 | 1. 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3分；
 | 5 | 未见绩效思维、类似自查报告酌情扣3分；未见产出、效益指标扣2分 |
| ②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5分； |
| ③后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的，得2分； |
| 保护成效情况（50分） | 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 | 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4分；每缺少1个监测点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4 |  |
| 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 | 1. 形成监测报告，得2分；
 | 1 | 地力报告未报送区政府扣1分；未见土壤环境监测报告扣2分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2分； |
| 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 | ①完成粮食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 | 4 |  |
| ②完成蔬菜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 |
| 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 | 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较上年度下降10%及以内的，得3分；下降10%至20%之间的，得1分；下降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年度化肥与农药减量目标完成情况 | 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减量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增量10%及以内的，得4分；增量10%至20%之间的，得2分；增量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年度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完成情况 | 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0%，得3分；达到80%，得1分； | 5 |  |
| 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 | 年度回收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5%，得3分；达到90%，得1分；90%以下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 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持平或提高的，得8分；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每下降0.1等的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| 8 |  |
| 耕地用途管控情况 | 发现存在耕地非农化、非粮化问题且被市级及以上规资部门通报的，有一起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| 10 |  |
| 闵行区得分合计 | 84 |  |

| 宝山区 | 考核指标 | 评分标准 | 核查结果 | 扣分原因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措施(20分) | 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 | ①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得3分； | 5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
| 对乡镇工作考核检查机制执行情况 | 1. 针对性制定考核方案，得2分；
 | 5 | 考核方案仅针对市级资金3300万元、扣1分 |
| ②及时、有效开展考核工作，得3分； |
| ③考核过程资料留存完整，得1分； |
| 考核报告编制情况 | 1. 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2分；
 | 4 | 考核方案仅针对市级资金3300万元、扣1分 |
| ②报告内容全面具体，有据可依，得2分； |
| ③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1分； |
| 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| 上年度存在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的，得4分；上年度存在问题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1 | 超范围使用-1分；考核方案仅针对市级资金-1分；考核报告仅针对市级资金-1分 |
| 资金使用情况(30分) | 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 | ①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5分； | 8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3分； |
| 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情况 | ①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4分； | 6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
| 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 | 资金执行率达到90%，得6分；达到80%，得4分；达到70%，得2分；低于70%，不得分； | 0 | 执行率51.61%，扣6分 |
| 计算公式：资金执行率=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/计划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\*100%，其中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需扣除核查出未用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范围内的金额 |
| 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 | 1. 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3分；
 | 5 | 未见绩效思维、类似自查报告酌情扣3分；未见产出、效益指标扣2分 |
| ②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5分； |
| ③后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的，得2分； |
| 保护成效情况（50分） | 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 | 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4分；每缺少1个监测点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4 |  |
| 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 | ①形成监测报告，得2分； | 4 |  |
|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2分； |
| 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 | ①完成粮食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 | 4 |  |
| ②完成蔬菜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 |
| 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 | 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较上年度下降10%及以内的，得3分；下降10%至20%之间的，得1分；下降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年度化肥与农药减量目标完成情况 | 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减量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增量10%及以内的，得4分；增量10%至20%之间的，得2分；增量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年度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完成情况 | 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0%，得3分；达到80%，得1分； | 5 |  |
| 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 | 年度回收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5%，得3分；达到90%，得1分；90%以下，不得分； | 5 |  |
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 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持平或提高的，得8分；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每下降0.1等的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| 8 |  |
| 耕地用途管控情况 | 发现存在耕地非农化、非粮化问题且被市级及以上规资部门通报的，有一起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| 10 |  |
| 宝山区得分合计 | 84 |  |